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章程全文中，除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三项“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中的“经理”不修改外，其余将“总经理”、“经理”统一修订为“总裁”。

二、章程全文中将“副总经理”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三、其他条文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JIUJIUJIU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483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4106451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挖掘潜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产品，大力发展系列化、高技术含量、竞争能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类产品项目，实行公司范围内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协调运作，发挥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综合功能效应，努力扩大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市场覆盖面，争创效益，惠及员工，回报股东，造福社会。	公司的经营宗旨：大力发展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必以良药，康健天下”为核心理念，汇聚全球前沿科技力量，整合优质资源，重点发展医药、医疗器械、医院、养老、物流、互联网等完整的大健康产业链，精心打造完全基于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之上的医药大健康企业，实现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精准医疗，争创效益，惠及员工，回报股东，造福社会，为全人类的健康福祉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口服液、口服溶液、胶囊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

	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348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83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410645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54106451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二）选举和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提案任免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公司下属企业住所地 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二) 发行优先股事项； (十三)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以董事会、监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且连续持有一年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

	1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事长 2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 1 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符合本章程条件的董事人选进行审核确认，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 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3 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